

訓練叢刊 第一種

孫科著



余始於民國八年八月間在廣州創設訓練部，自是年冬始正式開辦。訓練部之設，旨在培養黨內幹部，以適應革命之需要。其宗旨在於提高黨員之政治覺悟與組織能力，使之能負起領導國民革命之重任。訓練部之課程包括黨義、政治、經濟、法律、軍事等，並注重實踐與理論之結合。自開辦以來，已培養出大批優秀幹部，為革命事業之發展奠定了堅實之基礎。此項訓練工作，實為黨內建設之关键环节，亦為國民革命成功之重要保障。

民衆訓練
法方
規案
彙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編印

MG
D929.6
287

民衆訓練 方案 法規 彙刊目錄

弁言

方案及原則之部

1. 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	一
<small>(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黨務報告決議案)</small>	一
2.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
附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二
3.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二
4. 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一款社團	二
5. 商會法原則	二〇
6.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	二一
7. 工會法原則	二二
附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二四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目錄



3 1773 3064 8

138146

- 8. 商會組織之原則及商會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二二五
- 9. 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二二八
- 10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三三二

法規之部

子 關於職業團體者

- 1. 商會法……………三三九
- 2. 商會法施行細則……………五〇〇
- 3. 工商同業公會法……………五六六
- 4.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六〇〇
- 附1. 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六二二
- 2. 浙江省及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組織細則……………六五五
- 5. 工會法……………六九九

附錄

1. 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五九
2.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一六七
3. 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一六八
4.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一七〇
附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租約式樣
5.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一七五
6. 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一七九
1.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一九三
2.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一九四
附中央規定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式樣
3. 浙江省縣以下各級農民協會暫行章程……………一九七

4. 之江航業工會組織系統	一一三
5. 學生自治會模範章程（郵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擬定呈經省訓練部修正備案）	一一四
6. 法人登記規則	一二二

弁言

本黨對於人民團體之組織，爲適應環境之改變，時勢之需要，幾經更迭，現當訓練開始，舊有人民團體，依軍政時期之需要而製定之組織法規，自難適用。故中央曾將各人民團體組織原則分別確定，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一載以來，規繩粗具，關於職業團體方面如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等，均由政府先後公佈施行；而學生婦女文化等社會團體之組織法規，亦經中央次第頒行。所有舊有法規，概行撤廢。際斯新舊法規交替之時，各地從事民運工作同志，往往有無從查考之感。雖報章公報，偶有錄載，然片鱗半爪，莫賅全豹，魯魚亥豕，錯訛迭見。是人民團體新法規之搜集整理，實爲今日最迫切需要之整備工作。本刊之編，即謀對於上述缺憾，稍加補救，而爲民運全志之實際工作時之一助，或爲諸同志之所許歟？

本刊內容計分三部份：一爲原則方案之部，凡中央對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籌備暨

督所確定之原則方案均列入在內，其目的在求從事民運工作同志能切實了解，並認識本黨對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之中心指導理論，及今後從事民運之新方針。二爲法規之部，凡中央頒行及立法院通過經國民政府公佈以及本省單行之各種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重要法規，均搜集之，依其團體性質之不同，又分爲三類，即（1）關於職業團體者，（2）關於社會團體者，（3）其他重要法規者是也。其三爲附錄，本欄所列大半爲本省對於人民團體法規所補充的暫行規程，藉供本省從事民運工作同志之實際參考。

本部工作伊始，方忙於積壓案件之整理，是刊之集倉卒從事，遂以付梓。雖爲實際緊要所促迫，草率之責，要不可辭。遺漏錯誤，幸希詳加指正，以備將來再版時，再增加增訂。

本刊所載各項法規附件，其會議通過或核准施行之年月日及數次，均附載於標題之下，籍醒眉目而便稽考。

本刊爲本部訓練叢刊之第一種。訓練叢刊者，專以編集各種關於訓練之法規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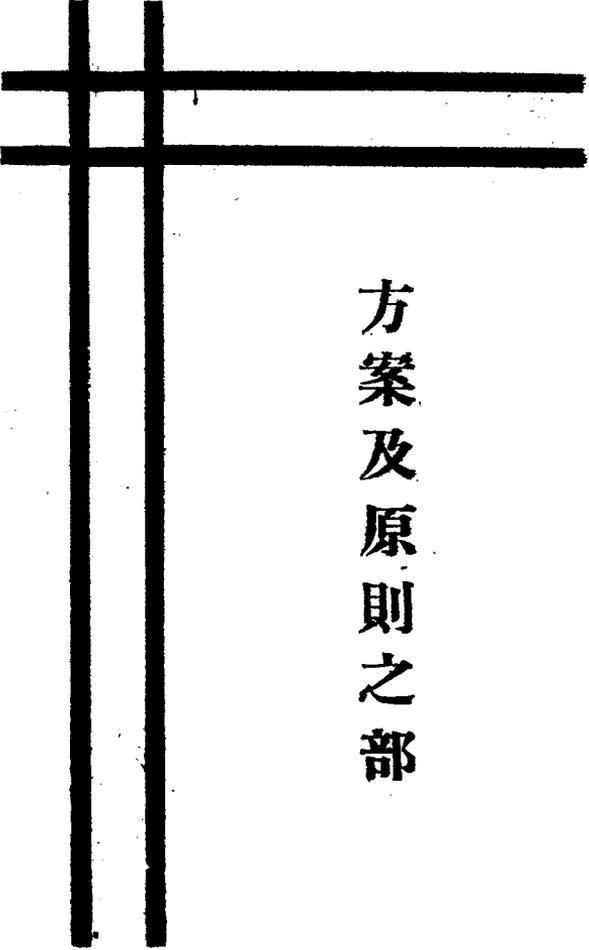
分類清列，不厭求詳，以備從事訓練實際工作者之稽考所資，蓋與訓練叢書之專重本論理論之研討與指導者，性質迥不相侔。此後續有所集，當繼加刊行，以求指正焉。

十九年八月一日敬誌

民衆訓練叢刊

弁言

四



方案及原則之部

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決議案

最後自民衆運動方面言之。本黨觀察民衆運動之缺憾，可總括之爲三點：其一，去所作之民衆運動，並未預先確定民衆運動之根本辦法；而祇知單純作喚起民衆之運動；迨民衆既起之後，民衆本身無辦法，乃並作民衆運動者，亦無辦法以濟之。結果，遂陷民衆於妄動暴動之境。其二，過去所作之民衆運動，祇知顧及民衆之組織，而全未顧及人民全體在社會生存需要上之組織；故其結果，則祇見以一部分少數人民變爲民衆之運動，而不見以一部分民衆扶植大多數人民社會的組織之運動。其三，過去軍事時期中所施行之民衆運動方法與組織，甚不完善。故以之施於訓政時期，已立即暴露其不適於實用之大弱點；甚至以軍事時期，民衆運動方法上與組織上固有之優點，而仍施之於今日之訓政時期，根本上亦已不適用。誠以訓政時期之工作，已與軍政時期之工作大異其趣，過去工作在於革命之破壞，今後工作則在革命之建設也。因此三種缺點，故大會認

民衆訓練彙刊

方案及原則之部

一



爲最近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所頒布之識字造林衛生保甲各項運動，實爲今後亟圖補救以上三種缺憾之方法之一部分工作。惟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大會認爲於原則上有須明白確定者四端，茲舉之如下：

-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常會修正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知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活之目的。（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

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知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本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議之原則，教以合法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愿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

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一，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二，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

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

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簡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觀察，如認爲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爲合法時，即

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所許可之人爲限，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五)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註)。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七條至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

十一條等之所定。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註)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附)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布告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之法規設立之

- 一、職業團體 農會工商商會等
- 二、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

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易著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證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爲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 一、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爲原則
- 二、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 一、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爲健全之組織

二、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二節 訓練

第一目 訓練範圍

一、一般的訓練

甲、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乙、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及澈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丙、行爲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二、特殊的訓練

甲、業務智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第二目 訓練方式

民衆訓練彙刊

方案及原則之部

- 一、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爲組俾便於訓練之實施
- 二、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 總理紀念週等
- 三、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 四、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 一、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 二、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并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 三、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爲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民法總則第一編第一章第二節第二款社

團

第二款 社團

社團者，由人之集合體而成之法人也。就其目的可分爲非經濟的社團，及經濟的社團。經濟的社團，讓於特別法中規定。民法中所編訂，則爲非經濟的社團也。至本款簡稱爲社團，與下款簡稱爲財團，而不曰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者，因社團財團，於未經登記或許可前，在法律上尙未取得人格，不能稱曰法人，至已經登記或許可者，其爲法人，更無疑義，故省去法人兩字，以免法文意義轉滋不明瞭也。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則。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種類不少，應於特別法中規定之，在立法上最爲便利也。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凡有政治，宗教，學術，技藝，社交及其他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始得成爲法人，否則濫行設立，有害公益也。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董事之任免。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社員之出資。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設立社團，不可不先訂立章程，以章程爲社團組織及活動之基礎也，應記載於章程事項，一以法律定之，應用於實際上，最爲便利也。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五、財產之總額。
 -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社團之設立，其應登記之事件，須依法律規定，故設本條。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爲限，得以章程定之。

本法第五十條至五十八條，均爲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關係之法定事項，如不違背其規定，爲謀社團與社員本身之便利，亦得以章程再加訂定也。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 一、變更章程。
- 二、任免董事。
- 三、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 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總會爲產生社團意思之最高機關，社團之組織，必不可缺少者也。董事對外雖代表社團，而對內關係，則應服從總會之決議；如代表權之限制，即不可不遵守也。

。又章程之變更，董事之任免，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及有正當理由時之開除社員等，均應經總會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總會之召集，若章程無特別規定時，以由董事召集為適當。又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召集總會時，則須召集總會，使議決社團之事務。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自以出席社員過半數表決之為適當。又社員之

表決權，不問其出資之多寡，及社員之身分如何，概以平等爲公允。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變更章程，爲社團之重要事件，故同意表決權，規定甚嚴，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始生效力。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規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社員對於社團，如永久不得退社，是有背於公益，故社員得隨時退社，然於章程中定有退社之時期及方法者，爲社團利益計，亦應使從其所定。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

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凡退社及開除之效力，應於法律規定之，以防無益之爭執。又其效力，須不至害及社團之基礎。本條復為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總會之決議，有違法令或規條者，為保護不贊成之少數社員利益計，使得請求法院，宣告無效。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社團因解散而人格銷滅，關係頗爲重大，故須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始得爲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章程爲社團組織及活動之基礎，如無從依章程所定而爲進行時，法院自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解散之也。

商會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送立法院

- 一 商會爲商業的集團以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爲組織之單位
- 二 商會以圖謀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爲目的
- 三 各特別市各市各縣及繁盛鄉鎮之同業公會或商業的法人有五家以上之發起均得在本

區域內設立商會並於設立時應擬訂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四 凡稱總商會必須由主管機關核定

五 同業公會爲商會會員別無同業者以商店爲商會會員前項會員均應舉派代表出席商會

稱爲會員代表並得隨時更換之但其資格宜加以明白規定

六 全省各縣市商會得聯合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設

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七 商會執監委員由會員就會員代表中選任其人數由商會自由規定

八 每任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九 旅外華商得設立旅外中華商會並得加入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十八年二月十八日送立法院

- 一 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工商業之公司行號由七家以上之發起在該區域內得設立
一 同業公會

- 二 同業公會於設立時應擬訂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 三 同業之公司行號皆得爲本業公會會員

- 四 同業公會採取委員制並就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

- 五 同業公會應受省或特別市政府及工商部之監督遇必要時得解散之

工會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議決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送立法院

- 一 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

- 二 工會應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改善其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工人之生活及勞動條件

爲目的

三 工會之指導機關爲各該地方之最高黨部其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

四 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應設一個工會如該地方仍未有此種職業或產業工會之設立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爲有設立之必要時得請該地最高黨部依據工會法之規定指導組織之

五 工會之設立應經呈報立案之手續其未經呈報或雖呈報仍未經該地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不得享有工會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六 工人祇得於加入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之一工會工會對於工人須予以入會之便利不得課以高額之入會費年費或月費

七 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亦不得限制工人退會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八 工會得辦消費生產等合作社及職業介紹所托兒所失業救濟與其他一切互助事業

九 工會尚未舉辦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協助辦理之

十 工會對於其職員執行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十一 僱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出工會及不加入工會爲雇用條件

十二 僱主對於工人不得因其爲工會會員或職員之理由而拒絕雇用或解雇

十三 工會爲法人工會之解散合併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十四 在法律所許之範圍內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得組織工會聯合會

十五 工會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與各國任何工會聯合

十六 工會法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

職員或雇員役。

前項所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亦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附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前准胡委員漢良擬送工會法原則草案附具說明請核議等由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決議交法律組審查在案茲准法律組送到審查報告並附工會法原則草案修正條文復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決議工會法原則通過送立法院相應錄彙並檢同工會法原則函達卽希

貴院依據該原則制定工會法爲荷此致

立法院

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要點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二次常會通過

第一 二中全會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目的有二：第一，未經成立各種人民團體之地方，其組織時有所依據；第二，已經組織之人民團體未能健全者，其整理或改組時，有一定之辦法。惟其定爲方案而不謂之爲法規或條例者，蓋制定法規，其權責

民衆訓練彙刊 方案及原則之部

二五

屬于政府。現在各種法規尚未制定頒行，而已成立未成立之各項人民團體，既不能一日失其指導，而監督指揮更不可無具體之方法，故先定此一般的方案，以示規模，俾在法規未制定頒行之期間，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人民之行動皆有明白之分際與方針，即對法律規程已經頒布施行之時，亦易較保有指導之效，故其性質實係一大體之方案，而并無精密之條文也。關於商會之組織，必須有單行之法律，此屬當然之事。至其條文上未曾涉及黨部之指導，亦為法律當然之形式，蓋本黨對於人民團體之扶植指導檢舉非法等，皆係促進法治運用法律之政治手段，亦為訓政時期中本黨對於政治上所應有之責任。且對於人民團體之法律行為，有決定之效力，不論法律之規定如何，皆可運用合法者，惟在各級黨部切實明白方案之意義，與認識運用之分際與方法耳。

第二 新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與組織方案並無抵觸，法律明文之不明定黨部之關係係屬通例，不獨本法為然也。惟連用此條文使合于黨治，仍可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之準備程序，惟須由立法院另有一關於本法施行之決議，說明在訓政時期為使各地之

商會組織及行動確實適合于三民主義之建國精神起見；在召集正式之設立大會以前，必須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及受黨部指導承認之籌備期間，如此則不但於法律之適用完全適合，且在本黨訓政之推行上亦得圓滿之功用也。

第三 新商會法規定商會之組織基礎，在於商店及同業公會而不以自然人為組織基礎。其立法之意義，全係根據中國舊有之習慣，糾正從前北京所發布之個人自由入會制度之缺點。同時亦以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蓋商會之目的，在於圖工商業之發展，并非為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其性質與現今各地之所謂商民協會者迥異。觀乎德與日本等國之正名為商業會議所，其意已自明了。其各商店之店員，在性質上或以許其加入同業公會為會員較為合理。現在立法院已制定同業公會法，查同業公會之組織，在中國向來習慣上均係包括東西家大小行而成，各地皆然，若新法對於同業公會之會員，排除西家或小行，不特反乎舊日習慣，且與本黨調協勞資之宗旨相反，其弊或至各店員相率另組工會更重糾紛。至于此次新商會法所以不採用德與日本等

國商業會議所法之制度者，係因目前在連用上育各種之困難，為保育商業團體及商店等之發育起見，不如相當的採用因有會館制度之精神為善，故有此次新法之制定，亦可謂中國在立法上之一進步。惟在將來實際施行上之各同業公會及商店之代表人若無適當之限制與確實之登記，不但組織上容易有缺陷，且在選舉之時亦易生糾紛，為解除此項困難起見，宜由立法院在商會法或商會之施行法中規定各工會及商店代表人之資格及登記方法，每一度之選舉期內除法律所許可者外，不得更動其代表人，如此則可補法文之不足而收圓滿之效。至二中全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規定發起人五十人，既未說明法人不得為發起人，自與新商法之規定並無不可通之點也。

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關於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等法規之運用，茲分述之如下：

第一。婦女團體組織之目的。在組織大綱上。綜合之爲五項。此五項規定。大致已將婦女組織團體之目的及其應作之事業。包括無餘。除專以政治運動爲目的而組織之婦女團體外。無不可以此五項規定總括之。至於各婦女團體自身所認定之目的。則或爲五項之一。或爲五項之二。或爲五項全部。均無不可。此則不待解釋而自明也。

關於婦女特殊之政治運動。在未允許婦女參政之國家。則往往有專以婦女爭參政權而組織之團體。在婦女已取得參政權之國家。則更有專以擴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各種權利爲政治運動之題材以圖選舉勝利之婦女政團。今此兩種組織。本黨並不加以制止。蓋婦女之參政權。本黨固已完全承認。至其在政治上之地位如何。則完全視其實際能力。故本黨累次決議喚醒婦女同胞。勸其努力於教育事業。經濟事業。社會事業之運動。俾婦女之能力日增。則政治之地位自必隨之進步。若不從根本上着想。而惟以政治運動之空言相號召。是非徒

無益而又害之矣。因此之故，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中，關於婦女政治運動組織，不列入第二條各項之中，而另於第五條爲較詳密之規定，蓋本黨對於婦女組織政團之舉，取保育政策，其意甚爲顯明也。第二條關於培養婦女德性一項，湖南江蘇兩省黨部，曾來呈請求解釋，並請求本部加以簡明之規定，關於婦女德性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曾經明白解釋，昔年總理亦曾有關於婦女教育婦女運動之講演，大體甚明，無須另定，且關於德性之綱目，向例不以條文規定，若欲勉強列入條款不特掛一漏萬，而轉令規程條款不能隨國家社會之需要而適用，甚非所宜也。

第二、關於婦女團體之組織，在法律管轄上，本黨所規定者，係以地方爲單位，而所謂地方，雖條文未加規定，但立法原意及本部所採用之解釋，均係以縣市爲範圍，其在縣以下之各鄉村地方，有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準用之，至於縣市以上之區域，地方既廣，人數必多，行政既不屬於一區，司法亦不屬於一法院，欲其協力共

進成一大團體，只有採用聯合會之辦法，此組織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所由來也。至於婦女團體，因其目的及工作之關係，欲設分會於各地者，在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內，並無明文禁止，惟此種組織，在實際上利益少而害處多，昔年婦女團體，青年團體等，往往均流於有名無實者皆以此故，蓋一方面其總會另為少數人把持，而一方面地方團體又易流於散漫故也。關於此點，在實施上，本部予以下列之決定。

甲、婦女團體組織原則，以一縣市為單位，縣以下之區域亦得組織之。

乙、在縣以上之區域組織婦女團體者，須適用第十三條規定，必須由下而上故聯合組織。

丙、婦女團體，因其目的或工作關係，有在各地設分會之必要者，其目的及辦法，事前必須經中央或者黨部之特許，政府之批准，而其各地方之分會在法律上亦視為一個獨立團體，適用本組織大綱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

第三、關於婦女團體發起人數之限制，茲已將此限制提高，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但因各地方情形不同，恐不免有過易或過難之弊，茲按照區域之大小略加限制，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以五十人爲最低限，在縣市者以三十人爲最低限，在鄉村地方者以十人爲最低限，至於各地方之婦女團體，既不取集權制，自不必限於一地方一團體，其目的不同，性質各異者，只要不背民法所定社團或財團法人之條規，儘可各自組織，只要同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則道並行而不相背，亦惟如此，而後人民之智識、道德、學問、事業，乃可各遂其適宜之成長也。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

十九年二月五日中央訓練部派員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報告

我國自民國八年五四以還學生運動風起雲湧幾遍全國或者擬之於歐洲文藝復興運動

其性質雖不甚相侔然社會事業國家政治與夫民族之思想文化不無受其激進此實因本黨主義之宣傳革命之進展使青年學生日益覺悟有以致之嗣本黨於第一二屆全國代表大會時對於青年運動方針更爲明確之規定學生運動益有所準繩於是國民革命過程中青年學生之功績益復可觀

現在軍政告終訓政開始因革命程序之推進而民衆運動方針與策略依時勢之需要自不能無異軍政時期之工作在於破壞訓政時期之工作在於建設若移過去軍政時期所施行之民衆運動方法以施之於訓政時期不特已失時效且處處足以發生以黨訓政之矛盾現象且回顧軍政時期黨本爲剷除革命障礙求破壞工作迅速完成起見凡奉行 總理遺教者不能不忍痛須臾俾暫時離棄其本務在本黨領導之下從事革命工作今者爲訓政時期建設工作應代替破壞工作而爲積極之進行先時從事革命之份子均須一一復員使各發揮其本能(一)爲然對於農人工人婦女亦莫不爲然也

茲將過去之學生運動不適於現時需要之各點縷述於左

民衆訓練彙刊 方案及原則之部

三三

過去之學生運動因參加國民革命之破壞工作對於學業荒棄爲不可避免之事實

蓋欲求良好教育必先有良好政治在北洋軍閥政府統治之下政治混亂已達極點教育亦因之日益衰敗青年學生欲求良好教育安心讀書之機會非參加本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推倒北洋軍閥政府澄清政治不爲功遑際北伐完成全國統一軍政時期遞變而爲訓政時期此不能不爲計訓政時期之需要對於學生團體移轉其努力方向而改善其工作者一

過去無論何種人民團體均有縱橫一貫之組織不啻將四萬萬人民分爲若干壁壘各有其全國總集團以爲發號施令之機關因而學生團體亦因環境關係產生全國學生總會各地學生聯合會此種組織在國民革命上誠不無相當之貢獻但其弊端亦有下開之二點（一）因組織過於空虛上下易於隔絕總機關之組織不但不能達預期之目的反易被利用爲政爭之工具遑論乎收訓練青年之實效（二）各級學生團體負責人員大半脫離學校生活以團體爲職業上者誠如等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所云『學生運動又多半只取得學生總會學生聯合會職員成爲學生領袖運動』下者則易完全拋棄學生生活專作政治之活動故去年曾有將全國學生總

會停止活動各地學生聯合會舊雜現狀之命令此不能不衡許訓政時期之需要對於學生團體改善其組織者二

去歲三月間本黨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曾對於民衆運動方針確定四項原則其中有民衆運動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並有『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高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之決議今後對於學生運動理應奉爲圭臬本部根據上項原則乃制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施行此項組織原則等之立法精神概括言之不外下列兩點

(一)關於工作方面 爲實現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青年運動原則計對於學生團體之工作移轉過去之方針蓋以在校爲良好之學生出校即可爲良好之公民其影響于社會國家者甚大此學生應注重作成校內自治生活者一中國人民雖稱爲四萬萬但其身體大半孱弱無怪乎西人目吾國爲遠東病夫語云『健康之精神基於健康身體之中』此學生應注重普遍的體

育訓練者二再者百餘年來我國學術落後科學之進步與歐美各國比較固然嗟乎其後即以文藝而論凌雜淺薄亦彰彰在人耳目爲提高中國文化起見此學生應注意提高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及努力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者三至於訓練四權之運用增進合作智識及實行等亦爲最近要着抑尤肯進者此項組織原則對於學生參加政治似乎有限制之意義不明瞭時勢者或未免有所誤解 總理云『政治者管理衆人之事也』學生當無不可過問之理唯以今後之學生所負責任不同固無須有積極之規定學生可於出校後以公民資格參加政治即參加政治之公民亦未嘗不可再爲學生此即學生非根本不能參加政治乃在學生時期不必直接參加政治耳且在校之學生對於政治之問題均可由教職員予以適當之指導爲極精確之研討以冀結果貢獻於社會其對於政治上之效果較直接參加政治更大因而在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上規定學生團體組織目的『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智育體育體育羣育之發展』也

(二)關於組織方面 爲糾正過去學生團體之龐大空虛以應社會生存之需要起見對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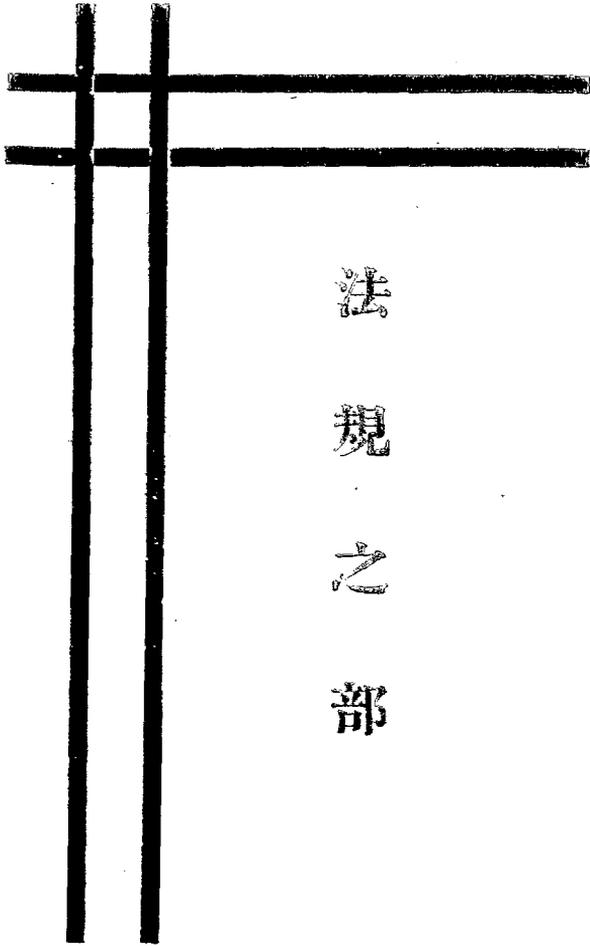
學生之組織宜縮小其範圍故在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上規定學生團體組織範圍以在校內爲限而其內部組織亦因所擔任工作不同與先時學生會之組織爲異

總之本黨青年運動最高原則載在 總理遺教之中其方針則不妨因時勢之需要而確定有效之方式茲爲本黨同志及全國人民明瞭今後學生運動方針起見故不憚煩瑣對於過去之學生運動及此次學生團體之立法精神加以闡明以爲報告如右

民衆訓練叢刊

方案及原則之部

三八



法
規
之
部

(子)關於職業團體者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掌如左。

- 一、籌議工商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民衆訓練彙刊 法規之部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寫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選育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得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

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職員名導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民衆訓練條例 法規之部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公會會員。

二、商店會員。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舉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

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

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則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

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

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前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褻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營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為舊選商

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理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

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三、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

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

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

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八條

左列各款事業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

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在廣安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大
不交本條拘束經中央解釋
有二事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佈之，並呈報特

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

得決議。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

商會。

第三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第四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之。

改組之。

第四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工商部公佈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工商部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縣屬市為市公署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為

社會局)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執行委員會推定之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屬商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

第十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營業研服業務者為限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該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為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

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選任之不得

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特別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

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

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

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分性別數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分中華民國

商會聯合會各二分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

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連任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

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

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津由執行委員會擬定

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

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商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全額額為資本金額 但對本不稱額之店務由司事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

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登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

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

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合併

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會員

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

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全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會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行業

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
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及所在地；
- 二。辦理之事務；
- 三。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同業公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 六。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 七。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 八。公會之存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執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官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以上之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前項聯合會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下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會關於同業公會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

第二條

某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當時如有再組以上發起由

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

知之

或隸屬政府之市政府

第九條 公會經特准南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

亦同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

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會員選舉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之

第十二條

公司行號選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原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六一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七號
公佈

第十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

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

本省商人組織，向分商會與商民協會兩種。商民協會爲中小商人及店員之組織，

商會爲少數大商人之組織，素成分時對壘局勢。自商會法施行及中央訓令二〇六

一號頒發後，商人組織應有統一辦法，庶能貫徹中央增進商人相互間利益及共同

發展工商業之精神而免除過去大小商人民店東店員之間隔閡糾紛。茲爲實現此

原則，特擬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如下：

1. 本辦法根據中央常會議決『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之方法要點』並 國

民政府公布之「商會法」與「工商同業公會法」訂定之。

2. 爲統一全省商人組織，及解除已往商民運動之糾紛起見，特由「浙江省黨部派員組織浙江省商人統一委員會」以統一全省商人組織。

3. 浙江省及地方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之組織委員須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始能充任：

甲、曾任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執行委員；

乙、曾任本省各地商會會長副會長或執行委員；

丙、曾任本省各地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或整理委員；

丁、富有商運學識或經驗之黨員。

4.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派充爲各該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委員：

甲、有反對本黨之言論行爲證據確實者；

乙、曾爲買辦者；

丙、有貪污土劣行爲查有確據者；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丁、受刑事處分尚未撤消者；

戊、管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己、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庚、吸食鴉片者。

5. 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一在合法的全省商會聯合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爲全省商人組織中之最高權力機關，受浙江省黨部之指導，省政府之監督，代行全省商會聯合會職權。

6. 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之委員，定爲十一人至十九人，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議決任免之。

7. 本省各地如過去曾設有商會或商民協會者，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得會同各該地高級黨部，依照本辦法第三、四兩項之規定，呈薦委員五人至九人，經省黨部核准委派，組織統一委員會，統一各該地方商人組織。

8. 地方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受當地縣市黨部之指導，縣市政府之監督，在正式地方商會未成立之前，代行各該地方商會一切職務。

9. 省及地方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組織細則另訂之。

10. 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之一切條例計劃，均須根據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擬定之，但須經省黨部之核准，轉呈中央備案。

11. 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之工作期間為六個月。

12. 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之經費來源，與舊有全省商會聯合會同，必要時由省黨部酌量津貼之。地方商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之經費來源，與舊有地方商會及商民協會經費來源同。

1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核准修改之。

14.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附浙江省及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組織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級商民協會及舊有商會均須依照新頒商會法及同業公會法由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改組如同性質並同名稱或同性質而異名稱在同一區域內有兩個以上者應合併改組之

第三條 省及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代行省及各該縣市商民協會舊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會職權
- 二、辦理省及各該縣市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會員登記註冊等事宜

- 三、指導下級商會之組織及其活動事宜

- 四、籌備各該縣市商會及同業公會之成立事宜

第四條 省與各該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之關係如下

- 一、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對各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在省黨部指導之下有指揮監督之權

- 二、各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對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在各該縣黨部指

導之下有接受命令及其他一切指揮之義務如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與縣黨部意見不同時雙方各呈請省黨部解決之

第五條

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均由各該會委員互推擔任

第六條

省及各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每科設主任一人須由各該級委員互推兼任之秘書處設秘書一人

一、秘書處 掌理關於各該會之庶務文書事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宜

二、登記科 辦理各該會所屬團體之註冊暨會員登記以及指導所屬團體之組織或活動等事宜

三、調查科 掌理關於各該會之一切調查調解及統計等事宜

第七條

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各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每週召集定期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主席由該會常務委員輪流擔任

之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每月召集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席臨時推定之

第八條 省及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各處科之下均得設幹事及助理若干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各科之下並得酌設若干股但全會職員省不得超過二十人縣不得超過十人

第九條 省及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特種委員會隸屬各該會之下其組織規程由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擬呈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條 各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之期限至各該縣市商會正式成立時爲止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至省商會聯合會成立時爲止

第十一條 省及各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訂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 一 會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 二 會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雇

用員不得採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

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

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 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

管官署接到呈報後即須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區域及會址

四 會員之責任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 職員之規定

七 會議之規定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

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官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

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工會職員及職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

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商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回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書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請省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

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咨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動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節 監督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職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一繳主管官署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

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

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一 會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擄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 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遊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會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工會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 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

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

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情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

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

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

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

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金但其

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時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

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錢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

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

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三條 會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會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為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監

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

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

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二十三條^二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

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四條^三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

期

第二十五條^四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中政會解釋工會法商會法要點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十次會議通過

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前以工會法商會法業經國民政府頒布惟其中尚有疑義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經中央政治會議交法律組審查茲該組擬具審查報告書歸納各原呈意見分別解釋明白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十次會議通過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轉知茲將審查報告書全文採錄如下查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所陳工會法商會法意

見不無誤會之處茲將審查意見歸納爲下列各項分別釋明如左

一、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授用本法組織工會

按革命之進程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本黨職責在按照各時期之時間性與事實上之需要而爲黨義之表現故法律制度亦當適應各時期之時間性而釐定自無一成不變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實爲釐定人民團體法規唯一之依據人民團體法規既須釐定當不能襲用以前所頒行之法律條文此又事理之當然者也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與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與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不符請爲不台似對於事實上及理論上均有誤解即就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已與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規定不同在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規定適用

本法組織工會者除概括規定凡在年齡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外並列舉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職業之人亦適用本法組織工會而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對於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員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並無規定適用本法組織工會且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條例得適用於各項特種工會但其組織系統另定是則本法適用範圍之強行力已不如十三年頒布工會條例之廣大再就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二條）釋明之工會法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專業公用專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設此項規定非因其為腦力勞動者而限制之蓋工會之對象為一般僱主之資本家或因經濟上利益上之調和須組織工會自謀其利益而行使其團體交涉權如屬於國家機關與國營產業即祇應以服務為職志蓋國家為民衆之國家而被備於國家機關與國營業者絕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况此種事業與普通一般之職業或產業不同關於公益上治安上行政紀律上有深切之關係自不能不加以限制其

服務於國家機關之職員或從事教育事業人員非基於僱傭契約而提供勞力乃基於行政權作用之委任或聘任而效力於國家其地位性質亦與一般工人有別故徵諸各國勞働立法例亦每有相當之限制如西班牙意大利勞工法令對鐵道郵政電信電話及國家機關地方團體事務的工人禁止加入通常的工會法國瑞士對於公務員所組織的團體亦不許其適用公營法而設立雖勞農政府之蘇俄政府所用事務官與各學校之職教員等亦未聞有授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者是則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職業之職員僱用員役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規定不獨基於理論上為應有之規定徵諸各國工會立法例亦為最近工會立法的趨勢也至於同項第二款規定上列各種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並無締結團體協約權者蓋因服務於國家機關之工人絕對不能有所勞資對抗之意義自不能運用勞資對抗之手段而罷工且民衆之利益即國家之利益非若一般僱主以營利為目的者與工人之利害相懸殊也若夫關於改善工人生活及工作條件尤為國家農工行政應有之事無待於團體協約之締結故工會法原則有第十六項第二

款之規定（工會法第十六條）也。又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之任務繁多，須待智識分子爲之領導，智識較優之機關職員，僱員已無與於工會會員之列，因而夫却領導分子，不知指導機關爲黨部集中人材於黨，而爲各種民衆團體之指導，已不虞其訓練之欠缺，且工會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亦未嘗不可藉此以吸收智識較優之分子也。即在此條規定之精神，固可以糾正國際赤色工會智識份子煽誘民衆之謬誤，其但書之規定，亦可以排除國際黃色工會濫發工會活動之機能。即此一端，已可見其與黨審慎適應於時間及事實之需要矣。至於河南省黨部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職業人員，既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則均無發展團體組織，培養行使四權之機會，不知工會非政治團體，乃屬經濟團體，而總理遺囑之建國方略，地方自治實行法，已明定應用如何團體訓練行使四權，便可知工會非訓練行使四權之機關也。且其不能適用工會組織工會，而依其他法令另組團體，在所不禁，已如上述，則此種事業之人員，亦非無發展團體之機會也。復查上海市執行委員會意見，以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而第十六

條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許罷工謂爲矛盾蓋誤以職員僱員等卽爲工人而不知二者正須辨其性質依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及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則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職員僱員等應受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限制而此類事業之工人則僅受無締結團體協約權與不能罷工之限制矣前後併無矛盾須知工會法第三條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一本於政治會議決定之原則第十六項第一款第二款兩款同時並舉而界限分明并無抵觸也至所以限制其團體締約權及罷工權之理由上文已有詳細之釋明茲不復述焉

二、工會法原則第七項（工會法第二十條）第一款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不得限制工人退會

按浙江執行委員會意見對於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已無異論惟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則以工人可任意不加入工會而四權使用訓練不能普及且未入工會之工人易

爲反動派煽惑不知工人之任意不加入工會自可善言勸導無待強力脅迫也且強力脅迫冀入會社會秩序被其擾亂更易爲反動派挑撥離間之資而被迫入會之工人亦難期忠實於會若况強力脅迫屬於非法行爲統觀各國立法例未聞有以強力脅迫人加入之權許諸任何團體者至於訓練行使四權自有相當機關工會非政治團體既如第一項所述則縱有未加入工會之工人亦不虞四權行使之訓練不能普及也又如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人之退會宜加限制以免工會會費無着但查工人之所以退會原因在所陳事實則難免會費而退會即對於會費不爲過重負擔其退會之原因已消滅當無難去維護自己利益之團體者此工會法所以有第十七條之規定酌量工人之負擔能力而定會費之征收也若謂僱主每多利誘加薪使其退出工會宜加限制此又在工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已有明白規定其餘關於僱主任意黜陟或解散工人宜爲之防此則不屬於工會法之範圍將來對於勞働契約中當有嚴密的規定也

三、工會法原則第十四項（工會法第四十五條）工會得聯合同性質之工會組織聯合會

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此條規定地方別及全國聯合會之規定並以此條規定似有拋棄產業組織之原則又上海市執行委員會則以商會法有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而工會法則缺如所謂工會聯合會者是否有工人自身最高機關及上海特別市現正籌備之總工會是否即係該工會聯合會之別名等語按本條規定係爲注意的規定因工會法第六條規定同一區域內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 祇得設立一個工會關於工會聯合會亦屬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如不另以專條爲注意之規定恐滋誤解此商會法與工會法所以異其規定也本法並無拋棄產業組織工會法原則第一項已有明白規定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而工會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四十五條均以產業或職業並稱則足爲無拋棄產業組織之證明至工會聯合會當然爲組成該聯合會之各工會的最高機關而上海特別市現正籌備之總工會是否工會聯合會之別名此乃事實上之問題則當審核其組織章程依據法律而爲事實上之認定也

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法無明文規定黨部有無指導組織之權似有力避黨治脫離黨部關係之嫌而不明定黨政機關對於工會之關係尤易滋糾紛等語惟查工會法第一節第四條第九條第三節各條已明白規定由主管官署監督至關於指導機關與監督機關之劃分經在工會法原則第三項已規定工會之指導機關爲各該地方之最高級黨部其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至工會法中不爲詳細之規定者蓋因法律之體制不須另設專條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新商會法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要點案內已有詳細之釋明關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亦經立法院於十八年十月念六日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呈經國民政府轉送政治會議核定後公布在案則工會指導與監督之權既爲明確之劃分亦已有所依據也至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爲規定各民衆團體立案之續之大體且其規定章程所當記載事項係包括各種民衆團體而言非個別之規定即關於各種民衆團體章程中之記載事項當各因其事實上及情形上之不同而可以損益如組織商會則應依商會法第七條之規定記載各事項於章程中組織工會則應依

工會法第八條之規定記載各事項於章程中固無運用困難之虞也以上所列各項歸納浙江河南上海各省市黨部對於工會法商會法大概意見已經分別釋明至關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第十一條理事第十四條監事之規定與十七年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兩條所規定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同謂為錯誤即未免錯誤蓋法律既經修改則其內容與用語因時間上及事實上之需要自不能沿襲其舊其詳細釋明已如第一項所述關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限制其罷工權及團體協約權亦如第一項釋明之所述又如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對於工會法內擬規定未入工會之工人不能享受工會法所規定之利益惟未入工會之工人自不能享受工會之利益此屬當然之事

因工會之活動而對於工人所獲得之利益則不能限制工人之享受也蓋本黨團工人生活之改善當不能將已入工會未入工會之工人而設差別且如團體契約所訂定之條件不許未入工會之工人享受適足以減少團體契約之效能故蘇俄及意大利於法律上均以工會

爲該產業或該職業工人之代表者也其他關於交通事業之工會如非國營者其團體協約之締結似無須加以限制又工會法施行細則仍須另定現爲施行便利起見當由工商部起草移送立法院審議現在起草中一俟完成即行公佈即基於上述各項之釋明工會法商會法尚無可疑之處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附）關於商會法四問題解釋報先書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 （一）商會組織之單位應以同業公會爲原則商業的法人及別無同業之商店爲例外
- （二）商會爲商業的集團既以業爲組織單位自應以同業公會爲原則
- （三）一區域內應限於一個同業公會
- （四）雖由兩個以上同業公會在一個區域內恐有發生衝突之虞
- （五）商業的法人如合原則的條件並非必要組織同業公會
- （六）雖由商業的法人雖合原則的條件其組織同業公會與否完全屬於自由不能加以

強迫

(四) 別無同業之商店不必組織類似或一部相同之同業公會

(五) 理由類似或一部相同其區分未免複雜易致發生糾紛

要之商會之任務既以增進工商業公共福利為宗旨其組織似以界限明確免除糾紛為宜
附錄具意見如右審查員王寵惠胡漢民孔祥熙陳果夫趙戴文

(附) 解釋工會法疑義

——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 原清單第一點所稱產業上與職業上之區別，應依照工會法第三條所定限制外，可視為包括在內。

(二) 第二點所稱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在同一區域內，是否經五十人或一百人以上之發起，組織工會，即可不問會員人數准予成立一節，查組織工會，既有工會法第六條之限制，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即

民業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九九

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

(三)第三點所稱，如人數不足宣告解散一節，查工商部核議，謂同法第三十六條所謂工會，因會員人數不足，宣告解散，當係指第一條所規定，組織工會之法定人數而言，似非以全職工人過半數為成立工會之法定人數等語，與起草原意尙無出入，自可照此解釋。

(四)第四點所稱曾任工會雇員，是否可加入工會為會員一節，查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曾擔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始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雇員不在此例。

(五)第五點所稱各機關之雇員役與工人，究應如何區別，及雇員役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是否應即解散或令退出一節，查員役與工人區別之處，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業經明白規定，自可依據辦理，其雇員役如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應令解散或退出。

(六)第六點所稱第三條所舉名稱事業，是否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

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不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原文已明白規定。

(七)第七點所稱工會設立之程序，應如何辦理一節，應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

。

(八)第八點所稱工會以生產合作社名義為營利事業者應如何處置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九)第九點所稱理事監事人及各個理事監事是否可以單獨對外一節，查理事監事人數，工會法施行法第十四條已有規定，至理事監事之職權，可依照章程之規定，無規定者依民法分則規定。

(十)第十點所稱第十一條所列非工會會員是否係指普通任何人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十一條所稱，得選非工會會員，應解釋為凡會員以外之任何人，皆可選任，但以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者為限。

(十一)第十一點工管理事之代理人，有無資格之規定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

二十一條之規定。

(十二)第十二點所稱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第一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事實上如在本法施行前已由資方締結團體協約者，應如何辦理一節，工會法施行前如有與工會法衝突者，其已締結之團體協約應作為無效。又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既係以國營為主，當然注意於工人之利益，且所謂不發生效力者，以團體協約之效力為限，但仍不妨有一般契約之效力。

(十三)第十三點所稱，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工會對於會員退會後，或被開除會籍後之業務工作，是否絕對不得干涉或妨害一節，查工會法之規定，工會對於工人，不論其未曾加入工會或已加入而退出者，工會皆不得干涉或妨害其工作，自應依據辦理。

(十四)第十四點所稱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工會會員受資方運動退出工會，因而使工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有無補救辦法一節，查工會法規定，雇主對於工人，不得

以退會爲雇用條件，是對於資方運動行爲，已經加以限制，而依照工會法第一條規定之人數，如欲使其不足法定人數，在事實上亦決不致發生此項情況也。

(十五)第十五點所稱工會會員退會後，仍充職業或產業工人，固不得享受本法第四節保護之權利，但未退會以前，如有勞資爭議事件，曾以工會名義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否許其繼續享受一節，查工會法第四節保護各條內，只第三十三條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與此有關，但無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規定，自應一律待遇，其已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許其繼續享受。

(十六)第十六點所稱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工會得因合併或分立宣告解散，但查第六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只得設立一工會，則又未便容許同業之工會可以分立，亦未便容許不同業之工會可以合併，所謂合併與分立果何所指一節，合併與分立之解釋，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十七)第十七點所稱主管官署，對於已成立之工會如認爲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時，其關係各工會會員未能同意，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一節，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工會之處分，認爲有必要時，自應有強制執行之權。

(十八)第十八點所稱依第六條之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產或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所謂同一區域有無界限，依第四條觀察，似以省市縣爲區域，他爲包含多數之縣及普通市當然不能爲工會區域之單位，市(特別市與普通市)與縣似可作爲同一區域解，但嚴格言之，市縣區域內一業，祇須有一個工會，事實上必感困難，內地之縣包含多少都護姑不論，卽就上海特別市而言，苟認全市爲同一區域，則全市各業(產業或職業)工人祇須各組一個工會，例如雖有全市紗廠工會全市絲廠工會全市棉織廠工會等，而各工廠工人不能單獨設立工會，全市亦不能劃分數區設立區工會，在監督上固感困難，在工會組織程序上，亦缺少其基礎，如果現在各廠已有單獨工會者，是否卽概令解散從事合併，依此實行，有無流弊一節，查此項區域

之界限。應依據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妥為劃分，並須調查習慣，及實際情形定之。

(十九)第十九點所稱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如理事不止一人，是否分別執行，設違反同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第五十一條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因而執行罰則時，該工會尚無理事名稱，其現任職員，僅有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等，究應對何人適用前項罰則一節，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於負責之理事，應分別執行，無理事名稱者，不論任何名稱，其行使理事職務者，依照處罰，(二十)第二十條所稱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三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時，並無罰則規定，應如何處理一節，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所列各條規定時，應由主管官署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輕則禁止，重則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解散之，至違反第十三條者，不發生效力，違反第十八條者，會員可以自行監督。

(二十一)第二十一點所稱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事實上既已成立，必早有當選職員，如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於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是否應令其回復至發起時期，重權代表呈請立案，抑或應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一節，應視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以上係就行政院轉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工會法各疑點而加以解釋者。再工商部呈請行政院稱，關於工會區域不惟一市縣之內應否劃分為問題，其有因事業之範圍超出一縣或一市及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區域如何確定，由何機關核定，似有明白解釋之必要，又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但如一事之範圍，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究由何機關主管監督，似亦應行規定，再工會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從新立案，否則應受同法第五十條之處罰，但自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尚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限期，可否酌予展期，以上三項本部未便擅擬理合併案呈請鑒核

。或逕同上海特別市政府所開清單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各點疑義，一併轉函立法院審議等語，查工會區域應如何劃分應由主管官署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酌量辦理，至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尚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限期，可否酌予展期一案，應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附)解釋商會組織單位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六月五日 送立法院

一 商會組織之單位應以同業公會為原則商業的法人及別無同業之商店為例外

理由 商會為商業的集團既以業為組織單位自應以同業公會為原則

二 一區域內應限于一個同業公會

理由 兩個以上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恐有發生衝突之虞

三 商業的法人如合原則的條件並非必要組織同業公會

理由 商業的法人雖合原則的條件其願組織同業公會與否完全屬於自由不能加以

強迫

四 別無同業之商店不必組織類似或一部相同之同業公會

理由 類似或一部相同其區分未免複雜易致發生糾紛要之商會任務既以增進工商

業公共福利爲宗旨其組織似以界限明確免除糾紛爲宜因路具意見如右

(附)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查工商部所擬商會法草案前經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函送貴院審議嗣准胡委員漢民提議稱商會法原則中關於商會組織之單位有三種(一)同業公會(二)商業的法人(三)別無同業之商店對於此點有四個問題須請予以解釋並于可能的限度示以實例(甲)商會組織之單位是否以同業公會爲原則商業的法人與別無同業之商店爲例外(乙)一區域內是否僅限於一個同業公會(丙)商業的法人如合原則之條件是否必須

組織同業公會(丁)別無同業之商店能否附台類似或一部相同之業而組織同業公會等
由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交王寵惠胡漢民戴傳賢趙戴文陳果夫孔祥霖
六委員審查去後茲准復稱該案業經審查完畢其結果如下(一)商會組織之單位應以同
業公會爲原則商業的法人及別無同業之商店爲例外(二)一區域內應限於一個同業公
會(三)商業的法人如合原則的條件並非必要組織同業公會(四)別無同業之商店不必
組織類似或一部相同之同業公會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又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
議決議商會法關於商會組織單位四問題解釋照審查報告書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油印
原報告書函達卽希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一八、六、五〇

漁會法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一〇九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一一〇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
-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 一 改良漁業事項
-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 四 籌借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賣會事項
-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 籌設水上警政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一 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居住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業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

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

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總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發起人或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 禁治產者
 - 四 改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第七條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林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任之

員充任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并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

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爲越權之行爲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

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爲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會章之變更
-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經費之籌集
-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十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九 漁會之解散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公共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決議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二二六

二 會員名簿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 財產清冊

五 大會議事錄

六 事業進行概要

七 漁業狀況報告

八 各項測壽事件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會固有左列專由之一而解散

一 會章所定之事實發生

二 被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由該

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

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齊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互相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全省漁會聯合會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

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爲有妨害公益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條例 法規之部

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取消執照

二 開除職員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通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

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交通部公佈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業增進同業利益為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於航業繁盛地方設立之但同一地方不得更設性質相同之公會

第三條 發起航業公會須有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繕擬會章及發

起人名冊呈由地方最高長官咨送交通部核准設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航業公會會員

一、經營航業者

二、在各航業公司或官商船隻曾任或現任重要職務者

三、經營船舶轉運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四、經營造船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第五條 航業公會圖記由交通部刊登於呈請核准設立時隨繳刊費四元

第六條 航業公會之職員如左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一、執行委員自三人至九人

二、監察委員自二人至五人

第七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投票公舉該會應將被選人員履歷

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任期以會章定之

第九條 航業公會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選舉方法以會章定之

第十條 航業公會之會務如左

一、關於維持航業之公共營業並研究改良發達事項

二、關於條陳航業之利弊及一切進行事項

三、關於辦理航業之公益事項

四、關於調查航業事項

五、關於編製航業表冊事項

六、關於研究造船轉運事項之改良發達事項

七、關於航業上爭議經雙方請求調解事項

八、關於交通部委託事項

九、關於條陳收回外航事項

十、關於條陳改良港務及疏浚河道事項

十一、關於調查水上保險之利弊及條陳改良事項

十二、關於條陳旅客安甯及防盜事項

十三、關於條陳開闢航線事項

第十一條 航業公會由執行委員召集常會臨時會公同議決會務其議事細則以會章定之

第十二條 航業公會經費以會員入會金及常年會費並充之其數目以會章定之

第十三條 航業公會會員名冊於每年常會前一個月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四條 航業公會會務情形及收支數目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並呈報交通部備核遇有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一一二

特別或緊急事件得隨時呈部

第十五條

特別捐助會費或航業上公益費巨款暨在首著有成績人員得由航業公會呈請交通部核准獎勵之

第十六條

航業公會修改會章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七條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章程及妨害公益或受私人把持利用時交通部依照左列各項方法處分之

一、取消議決之事項

二、解免職員之職務

三、令行該會改組

四、停止該會或解散之

第十八條

航業公會經會員公決自行解散須申明理由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九條

航業公會解散後清理賬目及其他手續以會章定之

第二十條 在本章程未頒布以前已設立之航業公會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公會應依本章程另行改組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公佈之日施行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爲農民者如左：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凡從事農業勞動之農民，不分性別，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當地鄉會審查認可後，得爲本會會員。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一。以重利盤剝農民之士豪劣紳；二。作帝國主義者工具之買辦；三。吸食鴉片及嗜好賭博者。

第四條 農民協會以全國農民協會爲最高組織，以鄉農民協會，及小組爲基本組織，其系統如左：一。全國農民協會—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二。省（特別市）農民協會—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三。縣（市）農民協會—縣市農民協會代表大會—縣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四。區農民協會—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五。鄉農民協會—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鄉農民協會幹事會；六。小組—小組全體會議—組長。

第五條 凡農民有四十五人以上，得依本條向之規定，發起組織鄉或區農民協會。

第六條 同一鄉村之農民，有五人以上，得成立一小組；但每組人數不得過十五人。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成立三小組以上時，得召集農民協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成

立鄉農民協會。

第八條 三個鄉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區農民協會。

第九條 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鄉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縣市農民協會。

第十條 各省各縣市農民協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召集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省農民協會。

第十一條 全國之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或立五個以上時，得召集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全國農民協會。

第十二條 農民協會以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但在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閉幕期間，以執行委員會或幹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三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會，小組設組長；其委員及職員人數，視各該會員之多寡，依照下列原則定之，但得酌設候補委員：一、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九人至十一人，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人。監察委員定爲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二十人；二、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爲七人至九人，監察委員定爲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五人；三、縣或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監察委員定爲三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人；四、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爲三人至五人，監察委員定爲一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六人；五、鄉農民協會幹事會，定爲三人，不另設職員；六、小組組長一人。

第十四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之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或常務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長。

第十五條 全國農民協會內部組織，設左列各處，其處長由執行委員兼任之，但委員如不敷分配時，不在此限：一、組織處，掌理所屬農民協會，及本會組織登記入會轉會，及會員統計等事項；二、訓練處，掌理農民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項，及創設農業補習學校娛樂場所暨協助自治機關，辦理鄉村

自治農村自衛等事項；三，農務處計劃並辦理調查農民戶口，發展農業，改良種子及耕具，振興水利，創設各種合作社，修治道路等事項；四，總務處掌理一切收發及撰擬文件，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及仲裁等事項。

省農民協會及縣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全國農民協會同，惟改處爲科；區或鄉農民協會改科爲股；但如事務簡約時，得將各科股減併之。特別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省同。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縣同。

第十六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因辦理特殊事項，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組織區或鄉農民協會須同一鄉或區之農民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

書，並附章程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二份，呈由當地黨部認可後，向當地官署請求立案；組織縣以上之農民協會，須由其直接之下級農民協會，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職員履歷，及各該下級農民協會負責職員會員名冊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各二份，依前條之規定，請求立案；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爲縣黨部，及縣政府，省爲省黨部省政府，餘類推。

第十九條

呈請立案之農民協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一，名稱；二，目的及職務；三，區域及所在地；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連任解任之規定；五，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六，經費之徵納額及徵收法；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冊，須載下列各項：一，姓名；二，年齡；三，籍貫；四，經歷；五，住址或通訊處。

第二十一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一，黨員或非黨員；二，農民運動經驗；三，現任職務。

第二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區以上之農民協會之經費，由其所屬下級農民協會分擔之；鄉農民協會或

小組之經費，及其所分擔之上級農民協會經費，由下列各項充之：一，會員入會費。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角；二，月捐。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一角；三，特別捐。但須經各該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

第二十二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興辦特種事項，如辦理俱樂部，合作社，及各種農業學校等，得由當地黨部及政府酌量補助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章程，選舉規則，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會自定之；但省以下之農民協會，須呈報其上級農民協會核准備案，全國農民協會須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附說明)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未經中央撤廢，當繼續適用，故特別列入。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一三〇

（丑）關於社會團體者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一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

- 一、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二、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能涵養德性及其養成健全之母性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四、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五、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之組織法規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一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婦女爲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一、普及婦女教育

二、提倡婦女體育

三、培養婦女德性

四、改善婦女生活

五、發展社會事業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婦女團體之會員

一、年齡未滿十六歲

二、提倡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

三、維護公權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接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捐資為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特許不得組織聯合會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

官署立案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 中央第十八次常會關於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第五條決議案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一〇七〇號內開查本黨對於婦女之政綱規定男女在政治上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一律平等而對於婦女運動之方針則在發展婦女本身事業充實婦女本身能力以增高其政治上社會上之地位故本黨屢次決議皆爲喚醒婦女同胞勸其努力于教育事業經濟事業社會事業之運動俾婦女之能力日增則其在政治上之地位亦隨之進步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之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即本斯旨爲之規定其所列舉婦女團體之各項目均皆關係婦女本身之事業蓋以此爲提高婦女地位之根本辦法若捨此而後談政治運動不獨失之空泛且易逾越軌範陷婦女運動于妄動之境地故對於婦女團體之參加政治運動除該大綱第六條原有規定外亟應更爲詳密之規定使婦

女之政治運動務于本黨保育之下獲得適當之發展茲經本會第九十八次常會將該大綱第五條條文修正如左婦女團體不得于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凡為政治運動之婦女團體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若除分令並分函國民政府轉行所屬知照外特此令仰知照等因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為求實現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所列舉之任何一項數項或全部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二條 婦女團體之組織區域以縣市為單位但縣以下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準用之

第三條 凡組織婦女團體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五十人以上在縣以下者須有十人以上之發起適用民法法人之規定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組織程序組織之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冠以所在之地點

第五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在市爲市黨部

第六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七條 凡一省內各地婦女團體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核准

第八條 婦女團體有在各地設立分會之必要者須分別其設立範圍在最先發起時呈請中央

或省黨部之特許其未經特許而擅行設立分會者以違法論

第九條 婦女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時須呈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議通過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三、名稱 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四、方式 采委員制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其智育體育體育之發展爲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于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

期間爲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于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

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亦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

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

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

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股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游藝股

體育股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中推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符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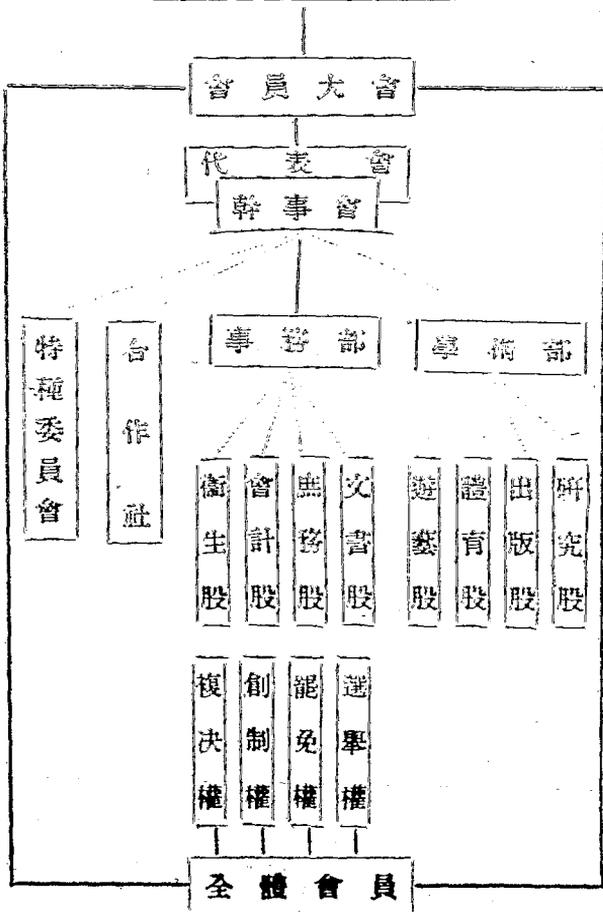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
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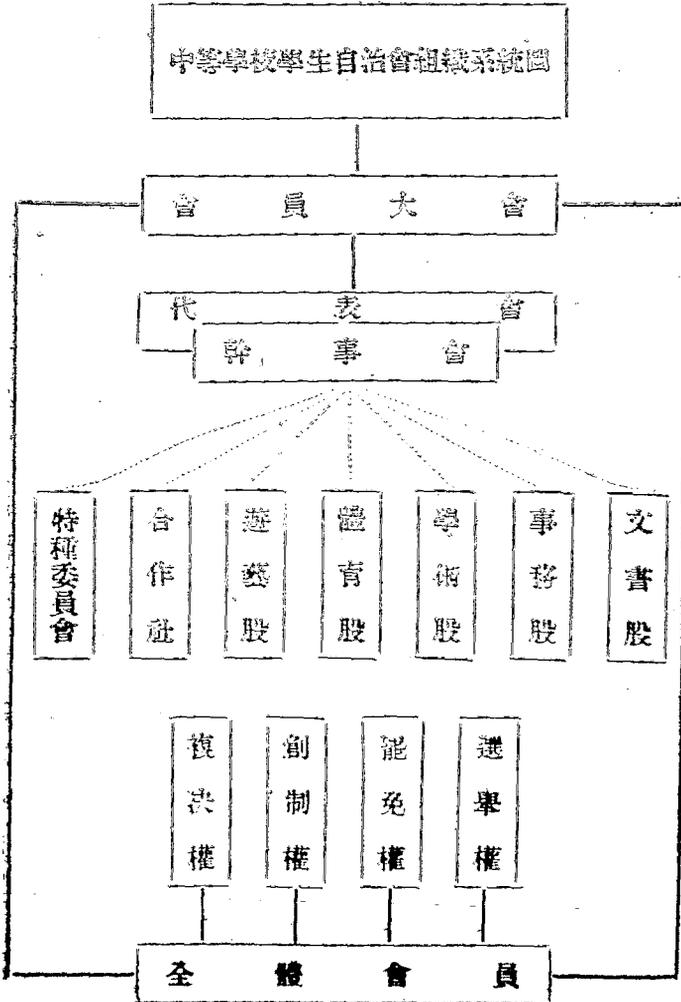


附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一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

十九年二月七日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則根據學生自治會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必須有左列情形之一
 - 甲、須會員大會解決之重大問題而會員大會因故不能召集時
 - 乙、須會員大會解決之重大問題在會員大會中因故致無結果時
 - 丙、代表會認為必要時
 - 丁、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請求時
 - 三、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幹事會至少于二十四小時前通告週知
 - 四、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採記名投票法
 - 五、總投票之票由幹事會製發其票面須具左列各欄
-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甲)事由(由幹事會註明)

(乙)投票人意見(投票人只能填寫「可」或「否」)

(丙)投票人姓名及年級或院科系(由投票人親自填寫)

(丁)投票日期(由投票人親自填寫)

(戊)投票之截止時間(由幹事會規定)

六、幹事會開票時各年級或院科系代表須到場監視

七、總投票之票數須在會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方得有效

八、開票後「可」與「否」之票數相等時則由代表會決定之

九、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施行細則依照本規則制定之

十、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附學生團體與學校之關係

中央訓練部第五六〇號訓令一件

爲令遵事案據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爲轉呈事業准山東教育廳公函第一四四號內開逕啓者查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業經中央公佈在案惟編閱所定原則及大綱并未將學生會與學校之關係明白規定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前此會因學生會與學校關係迭次發生糾紛實有明白規定之必要茲據省立學校行政會議第七次大會呈請中央明定學生自治會與學校關係一案決議在案亟應採行此項決議以重校務而免糾紛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准予傳呈中央明白規定實叙公誼等由准此竊查學生會與學校之關係實有明白規定之必要爲此理合備文轉呈鈞部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經依據立法例參酌教育上之需要解釋學生自治會與學校之關係如下（一）查學生自治會會員皆爲學校學生故學生自治會會務之進行與學校有密切之關係學校對於學生自治會應有指導監督之權在教育上方能收合作並進之效否則任令學生自治會自由行動學校不能過問不特對於教育之進行多所障礙將來或至變成學校與學生自治會對立互相

牽制衝突重蹈過去學生會之覆轍故按照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第四節第一項之規定人民團體須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學校中如國立省立縣立市立之學校在法律上已可視爲政府機關私立學校則受國家法律特許於管理學生之權自均應有指導監督其校內學生自治會之權責(一)按照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第五項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之行政其兩者關係至爲明顯無庸另爲規定除據令山東省訓練部遵照並分令外台亟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爲濟貧救災養老卹孤及其他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土豪劣紳有劣跡可證者

二、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予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于社會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

董事于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

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一九二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二、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四、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 五、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六、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一九二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褻奪公權

三、患精神病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于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爲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

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于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教育會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教育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三種

一、省教育會

二、特別市教育會

三、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四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于教育行政機關

第五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教育會會員分爲當然會員及特別會員兩種其資格如左

(一)當然會員

一、現任學校教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

此限

二、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但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特別會員

一、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四、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服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納會費及常年會費其不納費者除第一次成立大會外當然會員應停止

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特別會員應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市縣教育會應以歲入百分之幾爲省教育會經費其數額由省教育會大會議決之

第三章 省教育會

第九條 省教育會由該省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第十條 省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縣市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

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

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

終了時止但特別會員無被推之資格

第十一條 省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

務爲執行決議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爲專門

以上學校畢業曾服務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長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及

統計各縣市教育狀況爲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祕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

第四章 特別市教育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其職務爲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祕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八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祕書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爲專門以

上學校畢業曾服務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祕書長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教育狀況編纂會務報告

第十九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酌設祕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祕書長聘任之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第二十條 特別市教育會于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特別市現任督學及各學校校長
中聘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資格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于選舉一個月前審查完畢並正式宣佈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由該特別市教育會擬定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市縣教育會

第二十四條 市縣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其職務爲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二十五條 市縣教育會設秘書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爲中等以上
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縣教育狀況編纂會務報告等
第二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之組織及其職務適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
規定

第二十七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報告省教育會並呈請市縣教育局
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二十八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區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
定呈請縣教育局轉呈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核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特別捐款

一四、息金

五、政府補助金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章程擬具會章在省教育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

廳轉報教育部在特別市教育會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在市縣教育會呈

請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寅)其他重要法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十九年三月十日立法院第七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次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一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二省黨部或該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四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之區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充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於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之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四）其他應調查事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查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查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查委員會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調查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

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

解爲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月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

一 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間內雇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一）封閉商店或工廠；（二）擅取或毀損

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

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

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

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

僞證之規定處罰。(一)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二)於

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

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一六七

中央於十九年二月頒行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

函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得用公函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訓令對

其呈請有所指示時用指令

第五條 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與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

中央訓練部訓令第三七一號頒行

一、關於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或民訓會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兩月呈報中央訓練部
一次

三、各縣市黨部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於每月呈報省黨部訓練部一次

四、各特別黨部（軍隊的特別黨部除外）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月呈報中央訓練部
一次

五、報告事項

1. 糾紛者

2. 糾紛原因

3. 糾紛狀況

甲、爭執要點

乙、有無軌外行動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4. 糾紛影響

甲、糾紛者

乙、社會

5. 如何解決

6. 有無調解及調解內容

7. 有無仲裁及仲裁內容

8. 糾紛開始日期

9. 糾紛解決日期

10. 其他

六、上期呈報之未終了結糾紛事件仍須繼續呈報

七、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部長核准施行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會訂——

二五減租爲本黨決定之政策。浙江省實行已經兩年，佃農方面在經濟上，雖已獲得多少之進步，但因實施方面未盡完密，致未能充分達到此項政策之目的，甚或發生不及預期之影響，茲爲貫徹此項政策，切實減輕佃農負擔，並圖謀農業生產之改進，與農村生活之健全起見，由浙江省黨部浙江省政府根據過去實施之經驗，參酌本省佃業之實際情形，詳密審議，改訂浙江省二五減租辦法，呈請 中央核准施行，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遵照中央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規定之。自民國十八年起，本省佃農繳租，暫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土地收穫除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外，由佃業雙方就各該田畝情形，以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繳租額，自行協定新租約。

有「大租」「小租」之分者，其分配比例，斟酌當地向來習慣辦理，但兩租之

和，不得超過正產收穫百分之三七·五。

第三條 向例租額如在前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以下者，仍照原租額訂約，不得任

意增減。

第四條 佃業雙方協訂之新租約，應互相遵守；新租約分爲四聯：第一第二兩聯，由佃

業雙方分執，第三第四兩聯，由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分別存案。（式樣附後）

但向有租約而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下者，由佃業雙方同至村里委員會加

蓋驗訖戳記，錄案備查。如原有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上者，應減至百分

之三七·五，加蓋驗訖戳記，錄案備查；其效力與新租約等。

第五條 已屆收穫期而新租約尚未成立者，應由佃農通知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量視

收割，計算實收數量，依照第二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繳租。

第六條 佃業雙方因協定新租約及繳租撤佃而發生爭議時，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調處

不協，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如再不協，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複決之。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爲佃業爭議之最後裁決機關。

第七條

早晚兩稻各自收穫期起，限兩個月爲租事終了期，由縣政府預先定期公佈之。佃農過期不繳，業主逾期不收者，均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主得解約撤佃：

- (一)佃農不遵照新租約繳租，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者。
- (二)無永佃權之佃農，私行轉佃，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者。
- (三)自耕農收回自有田畝，或買得田畝，經村里委員會查明確係自耕者。
- (四)先一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有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第九條

遇有水旱風蟲等災害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顆粒無收者，應由佃農通知業主及村里委員會臨田勘明屬實，全數免租。
- (二)收成歉薄者，應由佃農與業主協議，照新租約租額酌量減繳，協議不妥時，應由佃農定期請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勘明，就實收數量依照新租約租

額之百分率分配。

(三)業主接受通知屆時不到者，由佃農請村里委員會臨田勘明，確係顆粒無收者全數免租，如係收成歉薄者，照本條第二款辦理，將應行分繳業主之數，知照業主收取，並須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業主除依本暫行辦法收租外，不得有額外苛索；(例如需索「租雞」「租力」「脚

米」

佃農繳租，亦不得有不正當行為。(例如「和水」「搗批」「過蒸」等。)違則由村里委員會議處。

第十一條 繳租所用之度量衡，在度量衡未經中央頒到以前，得暫以各該地方通用之度量衡計算。

第十二條 佃業雙方因協訂新租約及繳租撤回而發生之爭議，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其刑事部分，歸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之施行細則及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暫行辦法在實施上有疑義時，以省黨部之解釋為標準。

第十五條 本暫行辦法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完)

(租約式樣)

租 約 第 一 聯

立承佃字人(姓名)今承佃到

業主(姓名)召種佃農(姓名)承種(某)田(幾)畝(幾)分坐落(某)縣(某)里(某)地

方東至(某處)南至(某處)西至(某處)北至(某處)憑中議定二五減租

後每年租額(米若干)穀若干)于縣政府備告徵租期內收繳清楚此次訂約之

後雙方均應遵守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實行辦法不得違背立此四聯租

約分執存照

承佃者 (署名蓋章) 住 (某處)

召佃者 (署名蓋章) 住 (某處)

中 證 (署名蓋章) 住 (某處)

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佃農(某姓名)收執

(某某)縣(某某)村里委員(某某)字第

加蓋圖記

號

租 約 第 二 聯

(同前)

此聯由業主(某姓名)收執

(某某)縣(某某)村里委員(某某)字第

加蓋圖記

號

租 約 第 三 聯

(同前)

此聯存(某)縣政府備案

(某某)縣(某某)村里委員(某某)字第

加蓋圖記

號

租 約 第 四 聯

(同前)

此聯存(某處)村里委員會備案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會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佃業雙方之繳收佃租，自十八年起，均應遵照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暨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凡本省各級黨務行政司法各機關，遇有佃業爭議之聲請，均應按照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分別移送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或村里委員會，依照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凡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本施行細則所稱之村里委員會，均爲田賦所在地之村里委員會。

第五條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稱之「正產」，爲本年所種之主要農產。（例如

。種稻者以稻爲正產，苧麥等爲副產。）

第二章 租約

第六條 佃業雙方於常年正產各收穫量協定後，即應另訂新約，如因租額發生爭議時，應於裁決確定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另訂新約。

第七條 佃業雙方請求加蓋驗訖鐵記於舊租約時，村里委員會務須審慎辦理，如有舞弊情事，經上級機關查覺，或由告發而查明屬實者，由上級機關將舞弊人員送可法機關議處。

第八條 新租約除依照各項填寫外，如須特再記載者，應先經村里委員會核准，但以不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之規定爲限。

第九條 舊租約內如有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規定者，應由村里委員會於加蓋驗訖鐵記時，向雙方說明理由，一律塗銷。

第十條 無論何方如有捏造或冒蓋驗訖鐵記情事，經當事者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告發，

併經查明屬實者，應作無效，并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第三章 解約撤佃

第十一條 無永佃權之佃農，如有耕作便利而有調種情事者，須取得業主同意，並換訂租約，其私行轉佃者，業主得聲請撤佃；但須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自耕農收回自有田畝，或買得田畝，必須以有自耕能力，而自耕田畝不足者，方得撤佃自耕。

第十三條 自耕農置得田畝，意欲撤佃自耕者，應准前業主之佃農留種一年。

第十四條 業主將田出賣，除因佃農欠租或有惡習者外，原佃有承買優先權。

第十五條 業主將田出賣，除買主為自耕農外，原佃有承佃優先權。

第十六條 佃農如無力受買，而為他自耕農受買時，原佃不得留佃。

第十七條 佃業解約撤佃實行時期，應以各該地習慣為標準。（如春不撤佃等。）如發生

爭議，尙未經處理或仲裁確定，而佃農已在田耕種者，應於秋收繳租後將田交還。

第十八條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八條所稱之先一年通知，應以撤佃之上年秋收後三十二日末以前爲通知之期。

第四章 吳款

第十九條 依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田畝收成在收穫量二成以下者，以顆粒無收論。

第二十條 如遇顆粒無收，或收成歉薄時，在未經佃業雙方協議，或通知業主及村里委員會會勘以前，佃農不得先行私割；在會勘時，并不得借他田冒充歉災，如有違反情事，佃方須照新租約租額繳租。

第二十一條 業主對於佃農認爲有未經會勘先行私割，或在會勘時借他田冒充情事者，應提出證明，併經村里委員會查明屬實，方爲有效。

第二十二條 業主接受佃農通知開田者，應除開田途程外，於五日內臨田勘明。

第二十三條 如因災歉或新租約未經成立，佃農請業主及村里委員會臨田會勘，就估定全收穫量依照百分之三七·五原則分配時，如業主對於村里委員會勘定全收穫量有不服時，對於佃農應行分發之數，應先出讓收交，俟裁決確定後多還少補。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凡未設村里委員會之區域，得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遴派該區域之公正人民，代為執行職權。

第二十五條 各地特殊情形，為本細則所未規定者，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以不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原則，規定辦法，呈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完—

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一七九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會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依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於實施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佃農雙方，因協訂新租約及繳租繳佃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三條 本暫行辦法所稱之村里委員會，爲田畝所在村里之村里委員會；縣佃農仲裁委員會，爲田畝所在縣之縣佃農仲裁委員會。

第四條 村里委員會於佃業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雙方當事者調處之。

第五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任何一方，不得再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六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如不同意於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應於調處決定後二

十日內，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七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調處程序者，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雙方聲請遷付仲裁，或爭議事件重大，及有特殊情形，經爭議當事者一方聲請遷付仲裁，并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認為理由充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不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後十日內，向原仲裁機關聲明不服。並於裁決書送達後一個月內，聲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覆決。

第九條

爭議當事者不依前條之規定期限向原仲裁機關聲請不服，或聲請覆決者，仍應服從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

第十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縣仲裁程序者，不得逕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十一條

佃業爭議事件，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之判決，任何一方，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章 處理機關

佃業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第十二條

村里委員會依第四條之規定，調處佃業爭議事件時，應於接受聲請後十日內召集爭議當事者雙方調處之。

第十三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如爭議當事一方或雙方因故障不到，得改期調處之。

第十四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倘爭議當事一方拒絕到會，或無故不到至二次者，村里委員會得爲缺席之決定，將決定通知缺席之一方，視同爭議當事者雙方到會之調處決定。

第十五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黨部代表二人。

凡未設立縣黨部之縣行政區域，其應由該縣黨部派定之代表，暫由該縣行政區域內高級黨部（直屬區黨部）派定之。

二、縣政府代表二人。

三、地方法院（縣法院）院長。

凡未設立地方法院或縣法院之縣行政區域，暫由各該縣承審員出席。

四、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縣農民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列席。

縣農民團體之列席代表，須得各該縣高級黨部之認可。

第十六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黨部代表二人；

二、省政府代表二人；

三、高等法院院長。

第十七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任期各為一年，由省縣政府於每年收穫期開始時派定

各該政府之出席代表，並分函應派出席代表之各機關派定代表，會同組織之。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任期未滿時，其派定出席代表之各機關，得聲叙理由

，改派各該機關之出席代表。

第十八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會委員，如為爭議當事者，或與爭議事件有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一八三

直接利害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十九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各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二十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到會委員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仲裁案件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調用參加仲裁各機關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調查，庶務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爲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之必需費用，由省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撥支之。

第二十五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案件，由省縣政府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村里委員會應製成簡單之決定書，

并由爭議當事者雙方簽字，存案備查。

第二十七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佃業爭議時，得因調查事項，向證人或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或一方聲請仲裁時，應以書面向縣佃業委員會提出仲裁聲請書，但無填具聲請書之能力者，得口頭報告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請其代具。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依第六條之規定，因不同意于調處之決定，聲請仲裁者，其仲裁聲請書應記明下列事項：

- 一、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住址，如為機關團體或宗族者，記其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之姓名住址；
- 二、田畝之「地段名稱」及畝數；
- 三、爭議之要點；
- 四、調處之經過；

五、不同意於原調處決定之理由；

六、對於原調處決定要求如何廢棄或變更；

七、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依第七條之規定，不經調處程序聲請逕付仲裁者，其聲請書

應記明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各事項，及聲請逕付仲裁之理由及要求。

第三十一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者之聲請書，認為有必要時，應令爭議當事

者一方或雙方到會陳述，或以書面陳述。

第三十二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向證人關係人及村里委員會調查詢問，

或通知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三十三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應將仲裁之結果作成裁決書，通知爭議當事者雙方，

並報告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四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呈送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報告書，應記明第二十九條或三

十條所列事項，及決定書之主文與理由。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聲請複決時，應以書面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提出仲

裁聲請書。

第三十六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仲裁時，其仲裁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及住址；如為機關團體或宗族者，記其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之姓名住址；

二、田畝之『地段名稱』及畝數；

三、爭議之要點；

四、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遞付仲裁者，此項改記向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遞付仲裁之理由。）

五、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主文及年月日；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法規之部

一八七

六、下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理由；

七、對於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要求如何廢棄或變更；

八、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第三十七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者之仲裁聲請書，認爲有必要時，應令爭議

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以書面陳述。

第三十八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向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仲裁委員會

及證人或關係人調查詢有，或函令其以書面提出說明書。

第三十九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于接受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聲請書後，應於七日內召集

會議，開始于仲裁之進行。

第四十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自接受仲裁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月。

第四十二條 凡爭議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縣仲裁機關應將其刑事部份移送司法機關

處辦。

第十四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不得向爭議當事者徵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十五條 爭議當事者於爭議發生後，應依照本暫行辦法規定之手續，聲請調處或仲裁，其已聲請者，雙方均應靜候調處之決定，或仲裁之裁決，不得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為。（如業主撤回，拘捕佃農，佃農聚衆滋事等。）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六條 佃農如有「和水」「攪租」「過蒸」等不正當行為，除令補足應繳租額外，處以應繳租額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業主有違法多收者，除令退還多收數額外，處以多收數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業主如以威迫欺詐之手段，巧立名目，額外苛索，如需索「租雞」「租力」「脚米」等，或用大斗重秤者，除令退還額外需索外，處以應得租額全部或一部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業主違法撤佃者，除撤佃無效外，處以應收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如有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而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為，業方處以應收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佃方處以應繳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其行為涉及刑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五十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少繳之行為，除扣除押租金抵償，或強制追租歸償業主應得租額外，處以少繳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不繳之行為，除扣除押租金抵償，或強制追租歸償業主應得租額外，無永佃權者撤佃，有永佃權者處以應繳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但撤佃之處罰，須經省或縣佃業仲

裁委員會之裁決，方爲有效。

第五十二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
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業主仍故意全部或一部不收，其不
收數額沒收之。

第五十三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
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業主仍以威迫欺詐之手段違法多收
，除令退償多收數額外，處以多收數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如有涉及處罰事項者，其處罰部份，須呈請縣佃
業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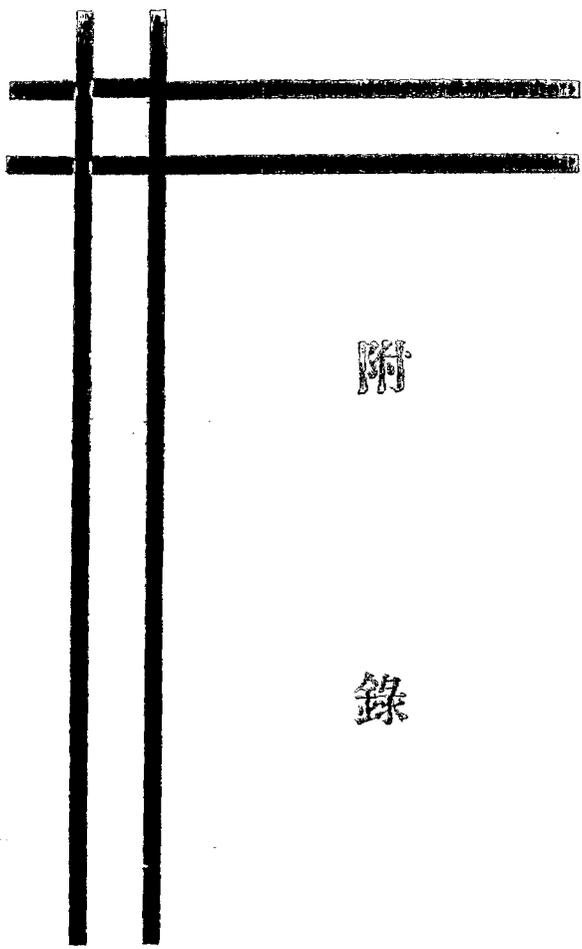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會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由縣建設委員會
保管之，充作各該縣農業改良，農業救濟用途，或農民信用合作社之基金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自訂之，但縣佃業

仲裁委員會之辦事細則，須呈准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本暫行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附

錄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央第一〇三次常會通過

(一) 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別情形，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三) 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一，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二，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三，指導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四，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四)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五)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六)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七)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央第一〇三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黨部訓練部或科或民訓會工作人員為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完竣，經黨部認為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籍，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不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訓練部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議決施行。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附錄

一九六

浙江省縣以下各級農民協會暫行章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第一條 本暫行章程根據中央頒布之農民協會組織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名稱如左：

一 浙江省某某縣農民協會

二 浙江省某某區農民協會

三 浙江省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農民協會

第三條 各級農民協會以團結農民精神，圖謀農業發達，增進農民福利，並參加國民革命，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為宗旨。

第四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職務如左：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附錄

一九七

- 一指導所屬各級農民協會或會員之活動及組織宣傳訓練事項；
- 二調處所屬各級農民協會或會員間之糾紛或衝突事項；
- 三提高農民知識，改良農民生活，及農村組織事項；
- 四增進農業生產及農業改良事項；
- 五舉辦生產消費販賣信用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事項；
- 六舉辦農村補習教育，設立會員俱樂部及其他各種正當娛樂事項；
- 七關於農業上，統計調查編製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屬空列農民不分性別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經履行入會手續者皆得爲農民協會會員。

一自耕農，二半自耕農，三佃農，四雇農。

第六條 有空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農民協會會員。

一 作帝國主義之工具者；

二 以重利盤剝農民之土豪劣紳；

三 不務耕作之無業游民；

四 吸食鴉片及嗜好賭博者；

五 患精神病者及被褫奪公權而未恢復者；

六 虐待或欺騙農民者有確據者；

七 有反動言論行為者有確據者。

第七條

凡不願入農民協會者須備具下列手續方得為會員：

一 會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介紹；

二 填寫入會志願書；

三 經當地鄉農民協會幹事會之認可；

四 領取會員證。

第八條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如左：

甲、權利

- 一 會員如遇受屈情事，有請求所屬農民協會伸雪之權；
- 二 會員相互間發生爭執時，有請求所屬農民協會代為排解之權；
- 三 會員失業或疾病時，有請求所屬農民協會代為介紹或救濟之權；
- 四 會員有發言建議表決權；
- 五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六 會員得享受所屬農民協會主辦各種公共事業之優先利益之權。

乙、義務

- 一 遵守所屬農民協會之章程紀律決議案及命令；
- 二 參加所屬農民協會之工作；
- 三 按時繳納會費；

四款時出席各種集會。

第九條

會員如有破壞所屬農民協會之言論或行動，查有確據，或不履行第八條乙項所列義務之一者，經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或幹事會之決議，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並須呈報上級農民協會核准。處分辦法分下列三種：

一 警告——口頭或書面；

二 停止會員應享權利；

三 暫時或永久開除會籍。

第二章 組織

第十條

本省縣以下各級農民協會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 縣農民協會——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縣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二 區農民協會——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附錄

二〇一

三、鄉農民協會——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鄉農民協會幹事會；

四、小組——全體會議——正副組長。

第十一條 本省縣以下各級農民協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各該級農民協會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各該級執行委員會或幹事會。

第十二條 組織鄉農民協會，須由同一鄉村之農民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依據本暫行章程之規定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職員履歷及會員名冊各二份，呈請上級農民協會轉呈當地高級黨部認可備案後，再向當地政府立案。組織區以上之農民協會，須由其直屬之下級農民協會三個以上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職員履歷及會員名冊各二份，依照上列規定請求認可及立案。

前項黨部及政府，在縣爲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及縣政府，在省爲省黨部及省政府。

第十三條

呈請立案之書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經歷。

五、住址及通訊處。

第十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

一、黨員或非黨員。

二、農民運動經驗。

三、現任職務。

第四章 縣農民協會

第十五條 凡縣區域內有三個區農民協會正式成立時，得召集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選舉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成立縣農民協會。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附錄

第十六條 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所屬之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直接選出之。

第十七條 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經縣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或由所屬區農民協會過半數以上之請求，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十八條 縣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候補執行委員會一人至三人。由執行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九條 縣農民協會設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由監察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條 縣農民協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

第二十一條 縣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開會時，如有正式委員缺席，以候補委員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縣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至少每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縣農民協會，如因辦理特殊事項時，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

第二十四條 縣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設下列各科，每科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兼任之。

- 一、組織科 掌理所屬農民協會及本會組織登記入會轉會及統計等事項；
- 二、訓練科 掌理農民之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項，及創設農業補習班藥場所，暨協助自治機關辦理鄉村自治農村自衛等事項；

三、農務科 計劃並辦理調查農民戶口、發展農業，改良種子及耕具，振興水利，創設各種合作社，修治道路等事項；

四、總務科 掌理一切收發及錢文并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及調解仲裁

一 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縣農民協會監察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偵查所屬會員之言論及其行動；
- 二、審核同級執行委員會及所屬下級農民協會之經濟收支；
- 三、稽核同級執行委員會之會務進行及其工作人員之勤惰；
- 四、辦理會員懲處及檢舉等事宜。

第二十六條 縣農民協會、得酌用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種事務，但全會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五章 區農民協會

第二十七條 凡同一區域內有三個以上之鄉農民協會成立時，得召集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成立區農民協會。

第二十八條 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所屬之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出之。

第二十九條 區農民協會代表會或會員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由該區所屬鄉民協會過半數以上之請求經上級農民協會核准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或委員會。

第三十條 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至二人、由執行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三十一條 區農民協會設監察委員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

第三十二條 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半年。

第三十三條 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兼任之如事務簡約時、得將各股合併之。

- 一、組織股 掌理所屬農民協會組織登記入會轉會及統計等事項。
- 二、訓練股 掌理農民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項、及創設農業補及遊藝場所暨協助自治機關辦理鄉村自治農村自衛等事

項。

三、農務股 計劃並辦理調查農民戶口，發展農業，改良種子及耕具，振興

水利，創設各種合作社修治道路等事項。

四、總務股 掌理一切收發及撰擬文件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調解仲裁

等事項。

第三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偵察所屬會員之言論及行動；

二、審核同派執行委員會及所屬鄉農民協會之經濟收支；

三、稽核同派執行委員會之會務進行及其工作人員之勤惰；

四、辦理會員懲處及檢舉等事宜。

第三十五條 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至少每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臨

時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候補執監委員得列席各該委員會會議並有發言權，但遇正式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三十七條 區農民協會依事務之繁簡，得任用職員，但至多不得過五人。

第六章 鄉農民協會

第三十八條 凡同一區域內成立三個小組以上時，或有會員四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經上

級農民協會許可，得召集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選舉幹事成立鄉農民協會。

第三十九條 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由該鄉所屬小組過半

數以上之請求，經上級農民協會核准，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四十條 鄉農民協會幹事會設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一人，由幹事互推幹事長一人，

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十一條 鄉農民協會幹事會設左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兼任之，如事務

簡約，或人員不敷分配時，得將各股裁併之。

一、組織訓練股——掌理所屬小組及本會會員組織登記入會轉會統計及農民之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等事項。

二、農務股——計劃併發展農業，改良種子器具，創設各種合作社，振興水利修治道路等事項。

三、總務股——掌理一切收發發給文件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及調查仲裁等事項。

第四十二條 鄉農民協會幹事之任期定為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鄉農民協會幹事會會議，至少每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幹事長臨時

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 候補幹事得列席會議，祇有發言權，但遇正式幹事缺席時，由候補幹事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七章 小組

第四十五條 同一鄉村之農民有五人以上得成立一小組，但每組人數至多不得過三十人。

第四十六條 小組設立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小組會議選舉之。

第四十七條 小組日常事務，由正組長處理之。正組長缺席時，以副組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小組會議至少每兩星期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組長臨時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小組正副組長之任期，均為三個月。

第八條 經費

第五十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經費由下列各項充用之：

一、會員入會費，每人至少一角，至多不得過五角。

二、月捐，每人至多不得過一角。

三、特別捐，特別捐，須經各該會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併須

將收入總數用途預算呈報各該上級農民協會轉呈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方可執行。

第五十一條

區以上之農民協會之經費，由其所屬下級農民協會分擔之，鄉農民協會所收入之會費月指等，除留存十分之六作鄉農民協會開支外，應將十分之二

呈繳區農民協會千分之二呈繳縣農民協會。

第五十二條

縣農民協會之經費除由所屬下級農民協會分擔外，如遇興辦特種事業時，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酌量補助之。

第五十三條

各縣舊農會之經費及同善社之財產，縣農民協會得呈准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撥充爲縣農民協會經費。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選舉規程代表大會組織法代表選舉法等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訂定，呈請上級農民協會核准轉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五十六條

各級農民協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或選舉大會時，應呈請當地高級黨

部及上級農民協會派員出席指導或監建。

第五十七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暫行章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之江航業工會組織系統

(一) 本會直屬于浙江省黨部

(二) 本會總會設于杭州

(三) 本會因沿江形勢及船舶商務集中之便，于本會之下設立區會以分轄各地分會

(四) 本會暫設區會如下

1. 婺江區會——設于蘭溪凡婺江流域之各地分會均屬之

2. 衢江區會——設于衢縣凡衢江流域之各地分會均屬之

3. 徽江區會——設于建德凡徽江流域之各地分會均屬之

(五) 凡不屬于以上三區之各地分會——如桐廬諸暨分水富陽等地——均直接隸屬於總會

郵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擬定呈請縣訓練部修正備案

甯波市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模範章程

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三章 組織
- 第四章 職權
- 第五章 會議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七章 紀律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一章 總則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附錄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 學校學生自治會

第二條 本會本三民主義之精神養成會員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智育體育德育
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 學校內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屬本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皆有選舉罷免副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會員須絕對遵守本會章程紀律服從各項決議案及命令並按期繳納會費依時出席

各種會議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前項會員總
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第九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科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十條 代表會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組織。

幹事會並由幹事互推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一條 幹事會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五股每股設主任幹事一人由幹事中互選擔任。

之每股得視事務之簡繁於會員中酌量聘任幹事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代表幹事之任期以一年為限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幹事會之下得酌量增設各種合作社仿效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為原則。

第十四條 凡遇有特殊事項發生得於幹事會下組織特殊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幹事如有曠廢職務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得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幹事員之不稱職者得由幹事會決議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本會之組織系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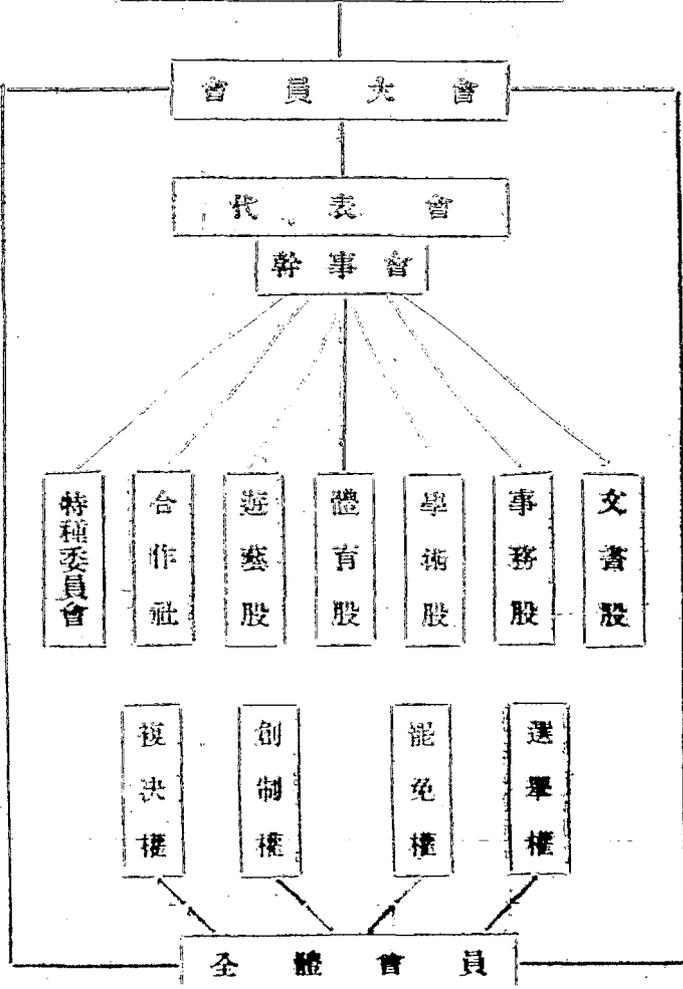
本會之組織系統如左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附錄

二一七

某中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附錄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得補助學校當局改新校務增添設備補充學校之不足但絕對不許干涉學校

行政

第十八條 全體會員大會有接納及擬行幹事會及其他各股會社之報告並決議工作之進行

方針及大綱修正本會章程彈劾各該會任何職員審查過去之工作稽核幹事會財

政收支等權

第十九條 代表大會除選舉幹事外其職權與會員大會同

第二十條 幹事會代表本會對外關係並有組織所屬各股會社執行會員大會或代表會之決

議擬定工作推行辦法及步驟負責處理日常會務支配財政之權

第二十一條 幹事會所屬之各股會社分別辦理所屬事項

第二十二條 幹事會及所屬各股會社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附錄

二一九

第二十三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得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四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得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五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會幹事會均須有全體會員或代表幹事過半數之出席方能開集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由左列各項充之

一、會員會費 入會費每人定為 角 (至多不得過五角)

常費每學期定為 角 (至多不得過五角)

二、其他捐款 本會因專務上之必要得向會員捐募特別捐款但須經會員

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三、學校補助費 應必要時得請學校補助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每學期須造具預算決算刊布之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及地

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紀律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如有不韙之言論及破壞章程違反決議案之行為得視情節之輕重由

幹事官予以警告或停止會籍或短期開除會籍或永久除名之處分但上項處分

除警告外須由代表大會出席代表或官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

得執行

第三十條 本會如遇有重大情事非短時間內所能解決者得由會員大會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

會員之同意得停止本會之職權決定改組或解散之

第八章 附則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附錄

二二一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本會遵照 中央頒布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之規定擬訂提交會員

大會決定後呈請所在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修改呈報所在地高級黨

部核准並呈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所在地高級黨部核准之日起方生效力

法人登記規則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一、法人登記簿

二、法人登記收件簿

三、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冊

四、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冊

五、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冊

六、法人登記收費簿

七、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八、法人登記印鑑簿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並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拇印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為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為之

為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二、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附錄

二二三

四、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登記或爲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爲前兩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爲之登記

第七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清算人聲請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法人之設立

銀幣八圓

二、事務所之設置

銀幣四圓

三、事務所之遷移

銀幣四圓

四、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

銀幣二圓

五、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銀幣二圓

六、解散

銀幣一圓

七、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銀幣一圓

八、清算之終結

銀幣一圓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銀幣一圓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
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爲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二、登記處

三、調查員姓名

四、年月日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書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連爲公告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揭示俾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五條 聲請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鈐記並記載

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速

為補正

逾前項期限聲請人不為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為補正之理由

第十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為遷移之登記者其

原登記即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為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

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

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附錄

二二七

院或縣司法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爲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爲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及其所請鈔錄或閱覽之部分並繳納費用

鈔錄費每百字收銀幣二角其不滿百字者亦照百字計算閱覽費每次收銀幣四

角均應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爲所叙之利害關係爲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

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前爲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

求登記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爲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

由登記員簽名蓋章並蓋騎縫印

一、繕本證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節本證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

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自行

編製並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用紙每件訂三頁定價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

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續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並記

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爲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釘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並

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並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

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月彙呈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

案

前項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附錄

一三二

編後附誌

(一)本刊編輯主旨，原有二端：其一為彙輯編集最新頒佈暨有實施行之章規，其二則發為較詳備之搜羅。緣是，遂使編印工作之進行，不無滯遲。蓋各種法規，當付印之後，猶時有頒行修正，如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工商企業公官法第十四條之修正條文，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以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等，均在最近一週間施行頒佈，而本刊印刷，已將逾半，勉為列入，不得不重加排印，周折期特，需時頗多，錯誤倒置，在所難免。竊希不吝指正，幸甚幸甚！

(二)本刊之編集，以時間及事實關係，不愜之處殊多，且章則法規，續有頒佈，月報年異，益臻完備，當於再版時詳加增訂，以備從事民運工作諸同志之查攷。

(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再誌)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

編後附誌

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七條 第二行「特別市」應改為「隸屬行政院之市」

第二十一條 「……過半數之」之下增「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第二十八條 「薪津」係「薪金」之誤

第二十九條 「第八條」下增「第二項」三字

第三十三條 第一行末「……之規定」下增「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應得用公函」

第三十五條 「特別」改為「隸屬行政院之」

第四十條 第一行「進用」兩字刪第二行末增「進用之」

隨商會法施行細則修正要點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改公布

第二條 條文之末增『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在特別市爲社會局)應刪

第五條 『核准設立』之後增『後委員就任』

第七條 『執行委員推定之』改爲『會員大會舉派之』

第九條 改爲『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影響及直接在接受上服務之店員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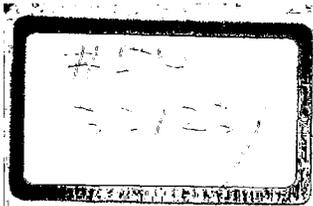
第十條 改爲『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

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第十一條 『以』字下增『在』字

第十四條 附文應改爲『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

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



4

32/239



中國書局		
號	定	份
1	0	0